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97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宏霖

選任辯護人 陳怡君律師
李建廷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11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411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宏霖犯詐欺取財罪，共伍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明確，均予引用如附件，並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部分：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吳佩宜」均更正為「吳珮宜」、第2至3行「新臺幣(下同)10500元」更正為「新臺幣(下同)10000元」；犯罪事實一、（二）第2行「每月10500元」更正為「每月8000元」。

（二）證據部分：被告林宏霖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78頁）。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所犯上開5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於該管偵查公務員發覺前，即主動向員警坦承有以同一手法，分別向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五）之告

01 訴人鍾采妮、陳昫恩詐欺財物，有被告民國112年1月31日
02 調查筆錄、告訴人鍾采妮112年1月31日警詢筆錄、告訴人
03 陳昫恩112年2月1日警詢筆錄在卷可參，符合自首之要件，爰就被告所犯上開2次犯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6 (三) 刑罰裁量：

07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竟施詐術騙取他人財物，造成他人財產損失，破壞人際互信基礎，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事後已與告訴人5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告訴人5人表示不願追究、同意給予被告從輕量刑之機會，有和解協議書、調解書附卷可參（見偵一卷第29至
08 12 35頁、偵二卷第5、7頁），兼衡被告素行，本件犯罪之手段、情節、所生危害、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涉被告個人隱私，均詳卷），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
13 14 15 16 17 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三、沒收與否之認定：

19 被告已與告訴人5人達成調解並賠償完畢，如再宣告沒收，
20 有過苛之虞，故不予宣告沒收。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22 處刑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政忠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8 書記官 儲鳴霄

2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

06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 犯罪事實欄 一、(一)	林宏霖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起訴書 犯罪事實欄 一、(二)	林宏霖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起訴書 犯罪事實欄 一、(三)	林宏霖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起訴書 犯罪事實欄 一、(四)	林宏霖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起訴書 犯罪事實欄 一、(五)	林宏霖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7 附件：

0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9 113年度調偵字第118號

10 被 告 林宏霖 男 36歲 (民國00年0月0日生)

01 住屏東縣○○鄉○○村○○路00號
02 居高雄市○○區○○○○街00號4樓
03 之1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林宏霖並無合法出租高雄市○○區○○○路000巷0弄0號3樓
09 之權利，因用款孔急，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10 取財之犯意，於臉書「高雄租屋、出租專屬社團」之頁面上
11 看到不特定租客欲承租房屋，而先後為以下犯行：

12 (一)於民國112年1月8日0時47分許，以「Linlin Lin」之臉書帳
13 號傳訊息給吳佩宜，謊稱上開房屋可以每月新臺幣(下同)10
14 500元之價格出租、該處目前有住人待房客搬走整修後可出
15 租云云，致吳佩宜陷於錯誤後與林宏霖相約至上址看屋，嗣
16 後雙方至高雄市○○區○○路00號全家超商凱歌店簽立租賃
17 契約，吳佩宜並將20000元之押金及租金交付給林宏霖收
18 受。

19 (二)於112年1月17日1時40分許，以「宏霖」之臉書帳號傳訊息
20 給李珮毓之友人謊稱上開房屋可以每月10500元之價格出
21 租、該處過年整修後可出租云云，李珮毓之友人告知李珮毓
22 後其陷於錯誤，而與林宏霖相約至上址看屋，嗣後雙方至全
23 家超商凱歌店簽立租賃契約，李珮毓並將16000元之押金及
24 租金交付給林宏霖收受。

25 (三)於112年1月19日18時30分許，以「宏霖」之臉書帳號傳訊息
26 給劉仲賢謊稱上開房屋可以每月8000元之價格出租云云，劉
27 仲賢因而陷於錯誤，與林宏霖相約至上址看屋，嗣後雙方至
28 全家超商凱歌店簽立租賃契約，劉仲賢並將34000元之押金
29 及租金交付給林宏霖收受。

30 (四)於112年1月14日12時19分許，以「宏霖」之臉書帳號傳訊息
31 給鍾采妮謊稱上開房屋可以每月10500元之價格出租、待整

01 修後可出租云云，鍾采妮因而陷於錯誤，與林宏霖相約至上
02 址看屋，嗣後雙方至全家超商凱歌店簽立租賃契約，鍾采妮
03 並將20000元之押金及租金交付給林宏霖收受。

04 (五)於112年1月19日22時分許，以「宏霖」之臉書帳號傳訊息給
05 陳昫恩謊稱上開房屋可以每月10500元之價格出租云云，陳
06 昫恩因而陷於錯誤，與林宏霖相約至上址看屋，嗣後雙方於
07 現場簽立租賃契約，陳昫恩並將10000元之訂金交付給林宏
08 霖收受。嗣因上開租客向林宏霖表示欲入住租屋處而屢遭拖
09 延，租客始知受騙而報警處理。

10 二、案經吳佩宜、李珮毓、劉仲賢、鍾采妮及陳昫恩訴由高雄市
11 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宏霖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吳佩宜之指證、住宅租賃契約書、與被告(Linlin Lin)之訊息翻拍照片、LINE對話翻拍照片	犯罪事實一、(一)以下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李珮毓之指證、住宅租賃契約書、與被告(「宏霖」)之訊息翻拍照片	犯罪事實一、(二)以下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劉仲賢之指證、住宅租賃契約書、與被告(「宏霖」)之訊息翻拍照片、LINE對話翻拍照片	犯罪事實一、(三)以下之事實。

01

5	證人即告訴人鍾采妮之指證、住宅租賃契約書、與被告(「宏霖」)之訊息翻拍照片、LINE對話翻拍照片	犯罪事實一、(四)以下之事實。
6	證人即告訴人陳昫恩之指證、切結書、與被告之LINE對話翻拍照片	犯罪事實一、(五)以下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先後所為5次詐欺犯行間，犯意有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另請審酌被告有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量處適當之刑。

03

04

05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10

檢 察 官 高永翰